

证券代码：600869
债券代码：136317
债券代码：136441

股票简称：智慧能源
债券简称：15 智慧 01
债券简称：15 智慧 02

编号：临 2016-093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激励核心员工长期增持智慧能源股票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7月13日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智慧能源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控股集团”）通知：为进一步提高远东系核心员工长期增持智慧能源股票积极性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，远东控股集团于2016年7月13日修订了《核心员工长期增持智慧能源股票激励制度》部分条款。现公司将对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激励核心员工长期增持智慧能源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01）中涉及条款作同步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公告内容：

1、自2015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认可核心员工以其不超过自2014年至购买日的上一月度累计实发薪资总额的三倍或2014年至购买日上一月度累计可支配金额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智慧能源股票，但不超过以下相应的标准：

类别	比例	万元/每人
董事局主席/董事长	140%	2800
董事局副主席/副董事长/总裁/总经理	100%	2000
董事、资深副总裁/资深副总经理	70%	1400
监事、高级副总裁/高级副总经理	60%	1200
董秘、副总裁/副总经理	50%	1000
总裁助理/总经理助理	40%	800
资深总监、资深主任、钻石VIP经理、正高级职称	30%	600
高级总监、高级主任、白金VIP经理、副高级职称	20%	400

总监、主任、黄金 VIP 经理、高级职称	15%	300
副总监、副主任、VIP 经理、中级职称、博士及以上学历	10%	200
总监助理、主任助理、1000 万元营业收入以上营销经理、助级职称、硕士及以上学历	5%	100
班组长、500 万元营业收入以上营销经理	2.5%	50

注：比例为相对于总裁/总经理的总金额的比例。远东控股集团、智慧能源按上表对应的类别和金额上限执行；其中，远东控股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、智慧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按上表对应类别的金额上限减半执行；分别兼任多个职务或职称的，就高执行。

二、现修订为：

1、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认可核心员工以其不超过自 2014 年至购买日的上一月度累计实发薪资总额的三倍或 2014 年至购买日上一月度累计可支配金额，且可向远东控股集团借款（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结付；如不再增持，应于股票减持后五日内归还相应的本息；如有逾期，所有逾期归还部分另应承担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或赔偿金）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智慧能源股票，但不超过以下相应的标准：

类别	比例	万元/每人
董事局主席/董事长	140%	2800
董事局副主席/副董事长/总裁/总经理	100%	2000
董事、资深副总裁/资深副总经理	70%	1400
监事、高级副总裁/高级副总经理	60%	1200
董秘、副总裁/副总经理	50%	1000
总裁助理/总经理助理	40%	800
资深总监、资深主任、钻石 VIP 经理、正高级职称	30%	600
高级总监、高级主任、白金 VIP 经理、副高级职称	20%	400
总监、主任、黄金 VIP 经理、高级职称	15%	300
副总监、副主任、VIP 经理、中级职称、博士及以上学历	10%	200
总监助理、主任助理、1000 万元营业收入以上营销经理、助级职称、硕士及以上学历	5%	100
班组长、500 万元营业收入以上营销经理	2.5%	50

注：比例为相对于总裁/总经理的总金额的比例。远东控股集团、智慧能源按上表对应的类别和金额上限执行；其中，远东控股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、智慧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按上表对应类别的金额上限减半执行；分别兼任多个职务或职称的，就高执行。

上述核心员工若成为公司的股东，仍然会依据自身判断，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，远东控股集团不会对上述核心员工行使股东权利施加影响，远东控股集团与核心员工不构成一致行动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未变更其他条款。详见公司临 2015-101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